

圖號 張號  
1 26  
A7 146

業主/工程名稱

嘉義市文化路  
文化廣場及  
景觀風貌  
改善工程計畫  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  
關建廣場工程

樹櫃詳圖

範章

附註：

\* 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
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合規性並實地勘驗，如有疑問，請在開標前提出，並請說明理由，並有充分之時間。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，申請覈定，後施工。若無不符，請通知設計單位辦理變更。三、必須切實按照樣式圖施工，若設計如有未盡切實之處，欲予變更，須先報批變更設計，核準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四、起造人或代理人，承造人或負責施工人，至各部都應依圖說之要求，並按圖說之技術資料及施工方法，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製，對一切材料質量及施工方法，均應嚴加監督，不得敷衍，否則其結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五、施工期間，承造人應依契妥規定，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，按施工期及承造人及負責施工人，並依工程進度申請驗收，如未依時申請，則由承造人負責。六、施工期間，承造人應依契妥規定，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，按施工期及承造人及負責施工人，並依工程進度申請驗收，如未依時申請，則由承造人負責。七、房屋完結後，立即拆除工程，並將屋用器具移出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嚴禁施工工程人員，確保公共設施不受破壞。



翁壽生

建築師事務所

600  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
TEL:(05)2713367

FAX:(05)2713370

次日修改內容

核准 日期

校核

設計

繪圖

業務號碼

